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 公告

- (1) 擬將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轉換上市地及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境外財務顧問



### 境內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臨時會議，決議批准本公司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有待(其中包括)取得(1)出席股東大會的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2)出席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的全體股東和B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及(3)出席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後方能生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交付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 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

# 擬將境內上市外資股( B股 )轉換上市地及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一、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簡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B股總計706,385,266股。本公司擬按照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申請將於深交所上市的外資股( B股 )轉換上市地，以轉換方式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變更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

為充分保護B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並實施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本公司將安排第三方向全體B股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權。原持有B股的股東，可在指定時間選擇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以將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B股轉讓給提供現金選擇權的第三方；或者選擇繼續持有B股並保留至B股轉換上市地在聯交所掛牌交易，其所繼續持有的B股股份性質屆時將變更為H股。

現金選擇權實施完成後，全體B股股東所持有的B股股份，將由董事會授權的名義持有人代表全體B股股東適時在指定的香港合資格證券公司開立賬戶( 該賬戶僅用於為投資者辦理代理交易和登記結算使用 )並託管H股股份及辦理相關事項( 其具體操作細則及相關方的權利義務安排將由本公司作另行公告 )。

資料齊全的境外投資者可以在H股完成登記後，將其所持H股股份轉出至其已有的賬戶，也可向香港合資格證券公司或其他境外證券公司申請開立獨立的賬戶並將所持H股股份轉出至其新開立的賬戶。

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成功實施完畢後，原B股股東可以根據自身所處情況及自願原則，在符合法律法規和交易規則的前提下，選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交易系統或境外證券公司交易系統進行交易活動。

不活躍賬戶持有的B股股份、未申報或未有效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B股股份，將會在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通過所有審批程序並實施完成後轉換上市地以轉換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

## 二、現金選擇權

B股股東須在申報期內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有效申報的B股股東可以獲得由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按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中約定的價格支付的現金對價，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的現金選擇權將作廢。該等現金選擇權方案的詳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選擇權股權登記申報期間、申報和結算的方法等)將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進行信息披露。若B股股東未參與申報現金選擇權或申報無效，其所持B股股份將會在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通過所有審批程序並實施完成後轉換上市地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

當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中的現金選擇權將不予實施，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終止，B股將繼續於深交所交易：

1. 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導致H股公眾持股量未能滿足聯交所對於上市公司H股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2. 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導致前三名H股公眾股東合計持股數超過H股公眾持股量的50%，或在香港公眾股東人數少於300人；
3. 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未獲得所需要的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或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境內外政府部門和機構的核准或批准(如需)；
4. 本公司無法安排第三方提供現金選擇權；或
5. 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中規定的其他不予生效或終止的情形。

若申報期結束後並未出現上述情況，現金選擇權將進行清算交收。即於申報期內有效申報的B股股東將獲得由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按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中約定的價格支付的現金對價，具體的價格為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獲得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收盤價每股3.17港元的基礎上溢價5%，即每股3.33港元。本公司控股股東晨鳴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境外附屬公司晨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諾，放棄行使現金選擇權。

### 三、授權及批准

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尚需以下授權及批准：

1.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並同時獲得：  
(1)出席股東大會的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2)出席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的全體股東和B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及(3)出席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2. 本公司就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文件並取得核准；
3. 本公司就因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而變更為H股的股份上市申請取得聯交所的批准；及
4. 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的審核或批准(如需)。

若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未能取得上述任何一個核准或批准，則將終止。

### 四、時間表

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關鍵節點如下所示，其中有關現金選擇權的詳細時間安排及操作程序將另行公告：

1. 公告董事會決議及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相關文件；
2. 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和通告；
3. A股股東、H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和B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的最後交易日；

4.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及相關議案，公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
5. 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6. 現金選擇權實施，刊登現金選擇權實施結果公告；
7. 取得聯交所對因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而變更為H股的股份上市申請的批准；及
8. B股轉換上市地並以轉換方式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

## 五、公眾持股比例

在聯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必須滿足上市規則項下所不時要求的公眾持股比例。如果現金選擇權行權比例過高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可能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

## 六、本公司的資料、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製品。

董事會認為，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是在充分考慮本公司B股交易流通情況及本公司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的必要性基礎上作出的。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實施後，將徹底解決B股交易不活躍問題，通過轉換上市地到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有助於進一步深化公司市場形象、提高市場競爭力，促進產業結構向高級化方向發展。

董事會認為，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發展戰略，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七、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而變更為H股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並無股東須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且並無股東於本公告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議案放棄投票。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及《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修訂公司章程，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在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實施完畢前，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任何批准或認可、或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且將於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B股轉換上市地及以轉換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內容載於本公告附錄。

###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有待(其中包括)股東分別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其他監管機構審批同意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方可落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 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進一步詳情；(2)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H股股東。

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還需(其中包括)履行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境內外監管部門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000488)；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即《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B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外資股，於深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選擇權」	指	由第三方提供的，使B股股東可在指定時間選擇申報行使以將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B股轉讓給該等第三方的權利；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舉行之二零二一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A股及B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	指	中國境內；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舉行之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舉行之二零二一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之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境外」	指	中國境外；
「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	指	本公司擬將B股轉換上市地，以轉換方式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將B股變更為H股的方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內容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內容
<p>(本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的通知(「魯證監發[2012]18號」)、《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現金分紅條款的監管通函》(「[2012]18號」)、《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46號」)、《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97號」)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治理準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8]29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股東大會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6]22號》)、《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證監發[2001]102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13]43號》)、《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務院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制定。)</p>	<p>(本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令第160號)(「《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的通知(「魯證監發[2012]18號」)、《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現金分紅條款的監管通函》(「[2012]18號」)、《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46號」)、《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97號」)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治理準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8]29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股東大會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6]22號》)、《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證監發[2001]102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13]43號》)、《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務院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制定。)</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內容
<p data-bbox="113 208 320 251">第二十七條</p> <p data-bbox="113 304 783 395">公司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3,030,248,674股。</p> <p data-bbox="113 449 783 683">首次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6,647,400股，成立時向發起人壽光市國有資產管理局發行的股份為46,497,400股，佔公司首次發行普通股份總額的69.77%。</p> <p data-bbox="113 736 783 874">2013年12月24日，公司註銷回購的境內上市外資股86,573,974股。公司的普通股總數變更為1,975,471,967股。</p> <p data-bbox="113 927 783 1066">2014年5月14日，公司註銷回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39,066,500股。公司的普通股總數變更為1,936,405,467股。</p> <p data-bbox="113 1119 783 1353">2016年3月17日，公司經批准發行的優先股22,500,000股；2016年8月17日，公司經批准發行的優先股10,000,000股；2016年9月22日，公司經批准發行的優先股12,500,000股。</p> <p data-bbox="113 1406 783 1832">經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總股本1,936,405,467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普通股股東每10股轉增5股，本次轉增公司共發行968,202,733股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556,639,228股A股，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35,461,755股B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76,101,750股H股。</p>	<p data-bbox="794 208 1002 251">第二十七條</p> <p data-bbox="794 304 1465 395">公司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b>2,984,208,200</b>股。</p> <p data-bbox="794 449 1465 683">首次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6,647,400股，成立時向發起人壽光市國有資產管理局發行的股份為46,497,400股，佔公司首次發行普通股份總額的69.77%。</p> <p data-bbox="794 736 1465 874">2013年12月24日，公司註銷回購的境內上市外資股86,573,974股。公司的普通股總數變更為1,975,471,967股。</p> <p data-bbox="794 927 1465 1066">2014年5月14日，公司註銷回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39,066,500股。公司的普通股總數變更為1,936,405,467股。</p> <p data-bbox="794 1119 1465 1353">2016年3月17日，公司經批准發行的優先股22,500,000股；2016年8月17日，公司經批准發行的優先股10,000,000股；2016年9月22日，公司經批准發行的優先股12,500,000股。</p> <p data-bbox="794 1406 1465 1598">經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總股本1,936,405,467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普通股股東每</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內容
	<p data-bbox="810 208 1468 538">2020年5月15日，經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向111名激勵對象合計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7,960萬股。本次授予完成後，公司共有普通股2,984,208,200股。</p> <p data-bbox="810 591 1468 778">2021年[ ]月[ ]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p> <p data-bbox="810 832 1468 1019">經前述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後，公司共有普通股2,984,208,200股，優先股45,000,000股。</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內容
<p data-bbox="113 202 319 244">第二十八條</p> <p data-bbox="113 287 794 563">1997年2月28日，經山東省人民政府[1997]63號文批准，並於1997年5月4日經國務院證券委核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11500萬股，於1997年5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p> <p data-bbox="113 606 794 840">2000年9月3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公司字[2000]151號文件核准，發行7000萬股人民幣普通股，於2000年11月2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p> <p data-bbox="113 883 794 1074">公司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首次向全球發售355,700,000股H股，於2008年6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p> <p data-bbox="113 1117 794 1564">2015年9月1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5]2130號文件核准，發行不超過45,000,000股優先股。其中：第一次發行22,500,000股優先股，於2016年4月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第二次發行10,000,000股優先股，於2016年9月1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第三次發行12,500,000股優先股，於2016年10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p> <p data-bbox="113 1606 794 2023">經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總股本1,936,405,467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普通股股東每10股轉增5股，本次轉增公司共發行968,202,733股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556,639,228股A股，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35,461,755股B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76,101,750股H股。</p>	<p data-bbox="794 202 1000 244">第二十八條</p> <p data-bbox="794 287 1476 563">1997年2月28日，經山東省人民政府[1997]63號文批准，並於1997年5月4日經國務院證券委核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11500萬股，於1997年5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p> <p data-bbox="794 606 1476 840">2000年9月3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公司字[2000]151號文件核准，發行7000萬股人民幣普通股，於2000年11月2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p> <p data-bbox="794 883 1476 1074">公司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首次向全球發售355,700,000股H股，於2008年6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p> <p data-bbox="794 1117 1476 1564">2015年9月1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5]2130號文件核准，發行不超過45,000,000股優先股。其中：第一次發行22,500,000股優先股，於2016年4月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第二次發行10,000,000股優先股，於2016年9月1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第三次發行12,500,000股優先股，於2016年10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p> <p data-bbox="794 1606 1476 2023">經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總股本1,936,405,467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普通股股東每10股轉增5股，本次轉增公司共發行968,202,733股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556,639,228股A股，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35,461,755股B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76,101,750股H股。</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04,608,200股，優先股45,000,000股。普通股中：</p> <p>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669,917,684股A股，佔股份總數的57.49%，其中，壽光晨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39,505,485股A股(國有法人股)，佔股份總數的15.13%；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230,412,199股A股，佔股份總數的42.36%；</p> <p>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706,385,266股B股，佔股份總數的24.32%；</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28,305,250股H股，佔股份總數的18.19%。</p>	<p>2020年5月15日，經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向111名激勵對象合計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7,960萬股。本次授予完成後，公司共有普通股2,984,208,200股。</p> <p>2021年[ ]月[ ]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p> <p>經前述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84,208,200股，優先股45,000,000股。普通股中：</p> <p>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749,517,684股A股，佔股份總數的58.63%，其中，晨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57,322,919股A股(國有法人股)，佔股份總數的15.32%；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292,194,765股A股，佔股份總數的43.30%；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234,690,516股H股，佔股份總數的41.37%。</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二十九條</p>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del>境內上市外資股、</del>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內資股、<del>境內上市外資股、</del>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九條</p>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三十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內資股、<del>境內上市外資股、</del>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三十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04,608,200元。</p>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84,208,200元。</p>
<p>第三十五條</p> <p>公司的內資股、<del>境內上市外資股、</del>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優先股應分別按照中國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p>	<p>第三十五條</p> <p>公司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優先股應分別按照中國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對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東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淨工作日(即首尾兩個工作天不計)前，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上進行公告；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上進行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對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淨工作日(即首尾兩個工作天不計)前，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報</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百七十四條</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包括但不限於增發(或回購)H股股份及或增發(或回購)A股及或B股)，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本章程第二十六條所述的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p> <p>.....</p>	<p>第一百七十四條</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包括但不限於增發(或回購)H股股份及或增發(或回購)A股)，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本章程第二十六條所述的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p> <p>.....</p>
<p>第三百五十九條</p> <p>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第三百五十九條</p> <p>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內容
<p data-bbox="124 208 399 251">第三百六十七條</p> <p data-bbox="124 304 786 687">公司發給境內上市的類別股東(包括境內上市的內資股(A股)股東)和境內上市的外資股(<del>B股</del>)股東)和優先股股東的通知，應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境內上市的類別股東和優先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 data-bbox="805 208 1080 251">第三百六十七條</p> <p data-bbox="805 304 1468 638">公司發給境內上市的類別股東(包括境內上市的內資股(A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的通知，應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境內上市的類別股東和優先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